**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采购临时替代清洁煤**

**项目编号：BYQ-2021C016(2)**

**编制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发展和改革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需求清单**

1、落实《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要求持续推进散煤替代工作的通知》（辽发改煤炭字〔2021〕28号）、《辽宁省2021年散煤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营口市2021年度散煤替代工作实施方案》（营发改能交〔2021〕159号）等要求，为确保我区冬奥会期间大气质量，对我区国控点3公里范围内未能实施散煤替代的用户进行清洁煤临时替代。

2、清洁煤标准：辽发改煤炭〔2019〕558号规定的全硫

≤0.5%、灰分≤16%、热值4500大卡以上煤炭。

1. 采购数量：300吨。
2.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进行交付。
3. 按国家标准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